

虞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采购项目
(第五标段)

合
同
书

2024 年 11 月



合 同 书

需方：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虞城县虹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4〕69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46号、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就虞城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供货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双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

2.1、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空调	KFR-35G W/W11(BD N8)-1A	小天鹅/安 徽	691	台	2450	1692950
碳晶电暖 器	HBTJ-200 0 2000W	盛珂美 /河北	691	台	348.50	240813.5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933763.50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

2.2、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运费、装卸、保险、安装、
调试、税票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3、技术要求

3.1、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
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4、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4.1、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电暖器采购人指定地点，冷暖空调需要安装到户。

4.3、收货单位：杜集镇人民政府。实施地点：杜集镇吴洪口村空调 691 台、碳晶电暖器 691 台。

4.4、交货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4.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

4.4.2、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4.3、所有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齐全。

4.4.4、乙方按上述要求由收货单位填报验产品数量无误后盖章签字及生产厂家资质、产品检测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告给甲方，作为验收、付款的凭证。

4.4.5、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

5、付款方式：第一次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款：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单、移交表、第三方检测设备单（报告）、税票等支付依据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6、质保期

6.1、质保标准：冷暖空调 6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 2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6.2、保修方式：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6.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4、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7、合同转让

7.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8、专利权

8.1、产品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9、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2、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9.3、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预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9.4、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约人

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0.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和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0.3、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在签署页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 方：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虞城县滨河路行政中心综合楼7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411229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乙 方：虞城县虹力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虞城县嵩山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伟

电 话：135983851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县振华支行

账 号：1650550104000439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6日